

2024年富蕴县铁买克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
(居住)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XJZHDF-2024-052

采 购 人: 富蕴县铁买克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	28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富蕴县铁买克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富蕴县铁买克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DF-2024-052

项目名称：2024 年富蕴县铁买克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7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蕴县铁买克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19954538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富蕴县额河商厦 208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151609804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工程名称：2024 年富蕴县铁买克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ZHDF-2024-052
		招标人：富蕴县铁买克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预算金额：57万元
2	1.2.1	采购范围：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质保期：1年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验收完成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100%。
4	/	项目实施地点：富蕴县铁买克乡
5	1.3.2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6	1.4.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1.5.1	投标人资质最低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1.5.3	联合体协议书 1、需要 2、不需要 ☒

9	/	履约保证金	1、需要 2、不需要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由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u>3.1</u>	投标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11	<u>4.1</u>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帐、保函等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乌鲁木齐澎湖路科技支行 账 号：3002 0192 0920 0211 19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从供应商基本户支出。）。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递交的资料：出具退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及账户信息，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办退。 投标人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2	<u>5.1</u>	澄 清 答 疑	投标人开标时间截止 5 日前将疑问书面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做书面答复
13	<u>6.11.1</u>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14	<u>6.15.1</u>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

			作流程-电子 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 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5	<u>7.1</u>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9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16	<u>11.1</u>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17	解密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 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	成交原则	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进行价格抵扣。 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2	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的约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投标单位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定	
23	公告发布 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4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累进费率计算。
25	低于成本 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 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备注	（1）投标单位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2）投标单位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3）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国产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4）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5）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一、总则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富蕴县铁买克乡人民政府，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3 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须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磋商响应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1.4.3 供货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磋商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磋商内容、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6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二）采购方式

2.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3 已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7.1.3 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7.1.4 采购需求；

7.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响应书

11.2 报价一览表

11.3 政策适用性说明（符合要求填写）

1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11.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1.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11.12 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11.13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1.15评审中所需资料

11.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签署。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12.2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采用 A4 纸打印。

12.3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磋商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十三）竞标报价

13.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3.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3.4 开启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不接受前述修正，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四）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招标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4.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竞标。

14.3 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4.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担保，提供与采购签署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及按磋商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证明资料（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4.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4.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8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4.8.1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

14.8.2 退还成交供应商方投标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成交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十五）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

内继续有效。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中标之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介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说明：上传证件、证书等资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8.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8.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九）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二十）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2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1.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3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21.4 未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21.6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内容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21.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21.8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21.9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21.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按价格，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3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废标条款

- 22.1 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 2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四）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五）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5.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坚持价格合理、综合评优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二十六）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七）磋商程序

27.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7.2 磋商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在**开启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投标文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2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7.4.1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7.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依据。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7.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6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7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

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8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7.9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27.10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

27.11 **磋商文件修正：**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政采云平台。逾时未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7.12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未实质性提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情况下，在满足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13 **最终磋商：**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7.1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八）最终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十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磋商过程保密

30.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0.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30.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三十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及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2	是否提供响应书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4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5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8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备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二、详细评审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细则	备注
1	履约能力	0-6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货物清单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0-3分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0-2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描述、功能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参数描述清晰且提交完整资料得 2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技术参数描述、功能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全得 1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参数要求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0 分。 (注：本项目所有参数均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对所投产品进行描述。招标文件标参数有具体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该条款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无具体要求的，投标人可提供投标产品满足相应指标要求的产品彩页、参数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供货期与质保期	0-7分	1. 在符合本项目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 6 个月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2. 在符合本项目供货期的基础上，承诺每提前 2 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5	整体服务方案	0-1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供货方案； ②安装、调试方案； ③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⑤验收方案等内容； ⑥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方案各项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具有可行性、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本项目特征的每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或与项目无关得 1.5 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8 分。	
6	售后服务	0-12分	售后服务(明确列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清晰、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方式、服务内容，备品备件保障供应)，上述 8 项内容，内容描述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12 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应急措施	0-4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包括：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②安全措施保障方案。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	

		分	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经济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细则	备注
1	竞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特别提醒：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32.1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选取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三）资格条件

33.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3.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3.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结果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后，公示期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人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五）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审核盖章后实施。

3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六）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取。

36.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九、验收及付款

（三十七）验收

37.1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三十八）项目办结及付款

38.1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原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十、质疑与投诉

（三十九）质疑与投诉

39.1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附表一

质 疑 书

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认为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有几个内容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现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质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以下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事实和理由：

1、__（事宜经过）_____； 2、__（事宜经过）_____； ……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 1 项_____违背《_____法》第_____条的“_____”规定，第 2 项_____违背《_____法》第_____条的规定，请予审查纠正为盼。

质疑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注：质疑人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明确的请求和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编号		
具 体的质 疑事项 及事实 依据	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章 合同

1. 合同

1.1、授予合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合同签订

1.2.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书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需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自愿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地区____县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质量标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含税)	备注

1.1.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且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1.3. 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当满足甲方需求,能够正常运转。

2.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安装调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2. 付款方式:_____。

2.3. 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增减采购产品数量的,价格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合同期内产品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 产品的交付及安装

3.1. _____,乙方应完成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

3.2. 交货地点: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运费、保险费、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装卸、运输方便,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包装物不予回收。

3.5. 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

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 产品的验收

4.1.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产品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4.2.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4.3.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5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质量保修

5.1. 本合同产品的保修期为自甲乙双方在《产品到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起____，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修、更换，如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

5.2.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 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6.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6.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1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3.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5.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

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8.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6.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7.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位于_____ (地点) 的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_____ 项目_____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通知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_____且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下列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9.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一) **采购内容:** 2024 年富蕴县铁买克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采购共计 15 座，建设规模 18 平方米/座，采用装配式钢架结构简易住房。
- (二)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完毕。
- (三)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技术参数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	1. 尺寸：6m*3m*2.9m，客厅：4.9 m²、休息室：10.16 m²。 2. 框架材料：轻钢。 3. 墙面： ①外墙：1.2mm 厚冷压型钢板，150mm 岩棉保温墙板（A 级），成品龙骨，1.1mm 厚木工防火板，0.6mm 厚内墙装饰板； ②隔墙：150 厚岩棉夹芯一体板，0.5 厚镀烤漆钢板。 4. 屋面：1.0mm 厚冷压型钢板满缝焊，50*100*1.5 镀锌方管檩条，折弯型角柱链接箱体，屋顶填充 100mm 玻璃丝棉毡。 5. 檐口：100*100*1.1mm 镀锌方管焊接 6. 基础：此装配式牧民安居房为原址翻建，由业主拆除原有旧房，场地平整夯实，满足摆放条件。 7. 地面：18mm 防火水泥压力板地面，10 根镀锌方钢龙骨，100mm 玻璃丝绵保温，彩钢瓦楞单板底板。 8. 窗户：1 樘 600mm*600mm、1 樘 1140mm*1000mm 均为塑钢中空平开窗，外侧固定压型钢板防盗窗滑轨推拉扇。 9. 门：1 樘 960mm*2170mm 免漆门，100 副框箱房门，1 樘 1000mm*2205mm 内平开钢制 150 防盗门。 10. 火炉 1 台：长 730mm±5、宽 500mm±5，高 560mm±5，材质：2mm 厚铁皮，含配套所有。 11. 防火等级：建筑的耐火等级、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满足防火规范的要求。 12. 颜色：由甲方指定。 13. 附加设备：开关、照明灯具等。 14. 优势：拆装方便可移动。	座	15	定制成品
报价说明：单价必须包括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验收、拆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质检、检验等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政策适用性说明（符合要求填写）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 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9、供应商资格要求
- 10、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12、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13、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5、评审中所需资料
-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附件 1

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磋商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6、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90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供货期			
3	质保期			
4	供货地点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供货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竞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附件 2-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 3

政策适用性说明（符合要求填写）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 价(合计)
	总合计（节能产品）						
	总合计（环保产品）						

注：1. 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后果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项
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
- 2、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3、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附件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4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5

评审中所需资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无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

一、整体服务方案

①项目供货方案；

②安装、调试方案；

③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⑤验收方案等内容；

⑥质量保证措施

二、售后服务

三、应急措施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